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	評 分 標 準		明 說
共同 選 項 40%	學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
		具博士學位	7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	一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6 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4.5 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 2.5 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0.5 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（一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。 （二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。 （三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。 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。 （五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
		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		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
		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

	考試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 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 第6職等：3・5分。 (五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 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 第10職等：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 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・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(一)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(二)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・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・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六、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，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，採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處理。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・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		乙等	1・6		
	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・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・6		

共	獎懲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・8	分 為 限。	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誠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・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・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職務歷練		10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0分為限	一、外補職缺如辦理面試，則本項成績不予採計。 二、職務歷練評分標準：最近五年內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其職系與擬任職系相同，經銓敘有案者每年核給2分；同職組其他職系（含單項調任職系）每年核給1分；尾數超過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 三、訓練及進修評分標準： （一）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，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，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，且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（二）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數位學習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中之終身學習時數，每一小時核予0.02分，最高以加計3分為限，且不得與實體訓練或進修學習時數證明文件重複計算。 （三）與業務有關之實體訓練或進修累計期間達三天以上者計分標準如下：（本項辦理單位如無核發結訓證明文件，而登錄終身學習網站者，其認證時數視同證明文件） 1、達三天以上，未滿一週者：1分。 2、達一週以上，未滿二週者：2分。 3、達二週以上，未滿三週者：3分。 4、達三週以上，未滿四週者：4分。 5、達四週以上，未滿五週者：5分。 6、達五週以上者：6分。 （四）選修學分在二、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，選修學分者，其學分之採計，每修滿三學分者給1分，累計計分最高6分。本項計分不得與「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，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過程（如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各大專院校等入學攻讀學位）均不予計分。 （五）「訓練」或「進修期間」之計算與實際受訓之時數、天數累加採計，並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、五天折算為一週，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，應以時數採計。 （六）「訓練」、「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時數」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不得超過6分。 四、英語能力評分標準： （一）通過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，相當初級2分、中級4分、中高級6分。 （二）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內職務者，具通過上列英語能力檢測各等級者得酌予加計2分。 五、發展潛能評分標準：由甄審委員會授權用人單位就受考人對工作之創新、見解、未來發展潛力予以評分，如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、著作或發明得酌予加分。
個別選項40%或0	訓練及進修		6		
	英語能力		8		
	發展潛能		8		

	領導能力	8		領導能力評分標準：得由甄審委員會授權用人單位就受考人之溝通、協調及相關核心能力予以評分。及相關核心能力予以評分。
面試 40% 或0	儀表（禮貌、態度、舉止）	0~5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40分為限。	一、面試委員由用人單位及本府人事處派員擔任。 二、甄審委員會核分以出席委員評分後採平均值計算。 三、本項成績與「綜合考評」成績，以及「共同選項」項目積分合併加計總分；若未舉辦面試則以「個別選項」積分加計總分。
	言辭（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）	0~5		
	才識（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）	0~15		
	綜合能力（人格特質、專業能力、共同核心能力）	0~15		
綜合考評項 20%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0~20		一、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面試及業務測驗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9條，以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等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表有關面試及評分標準，業經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4年7月21日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，並自104年8月4日生效。